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170号文件核准，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7,826股，每股发行价为55.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2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9,117,015.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960,882,979.9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7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0,882,979.9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217,441,128.42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42,283.25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元）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208,002,576.4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402,144.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账号：7112015450000060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账号：0618160104000617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账号：811290101210009135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账号：3129702615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账号：2105013946010000000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账号：7112015450000060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账号：0618160104000617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账号：811290101210009135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账号：3129702615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账号：21050139460100000004）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投资理财	1.5%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投资理财	2.80%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投资理财	2.80%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投资理财	2.72%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投资理财	2.80%	到期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投资理财	4.21%	到期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投资理财	4.20%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投资理财	2.80%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投资理财	2.79%	到期赎回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15450000608	活期	244,100,414.6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06181601040006179	活期	230,669,766.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8112901012100091355	活期	58,762,706.15
	811290111060091564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312970261543	活期	17,634,568.78
	284383665182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283083668748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21050139460100000004	活期	234,688.40
合计			951,402,144.72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08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8.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74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工业机器人项目	否	98,088.30	98,088.30	6,313.16	62,115.49	63.33	2018 年 12 月	3,403.37	是	否
2. 特种机器人项目	否	52,000.00	52,000.00	233.51	34,062.78	65.51	2018 年 12 月	2,499.64	是	否
3. 高端装备与 3D 打印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35.75	25,533.13	68.09	2018 年 12 月	1,995.30	是	否
4. 数字化工厂项目	否	29,500.00	29,500.00	205.69	21,032.72	71.30	2018 年 12 月	1,465.16	是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0.00	79,000.00		78,999.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96,088.30	296,088.30	6,788.11	221,744.11	74.89		9,363.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于 2019 年开始投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58,170.15 万元。募投项目在研发过程中获得国家支持，国家提供资金 16,900 万元，该部分资金本应由募集资金投入，因此节约募集资金 16,900 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的 7.78%，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多家比价择优的方式节约支出，减少了投资额，预计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 5%，上述加总节约资金约为 27,754.42 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12.7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出现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8.50 万元，并取得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3916 号鉴证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19,688.5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46%，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